

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 年 9 月 15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2 月 4 日第 22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3 月 4 日第 22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、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- 第 三 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綜合本會有關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配合本校及本院之教育及政策，謀求並促進本系之進步及最佳發展為宗旨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學程。
二、規劃本系課程安排及相關事宜。
三、審議及協調本系課程有關資源之整合。
-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 八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